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比利時

關於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的協定(“協定”)

與協定範本逐條比較

標題和序言

序言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但應比利時的要求增訂了第(3)款。這一款與香港受《基本法》保障的司法制度相符。

第一條：提供協助的範圍

第(1)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一條第(1)款)相同。類似的擬定方式亦見於與法國簽訂的協定(第一條第(1)款)。

第(2)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一條第(2)款)相同，但經過稍為擴充而成。新增涵蓋範圍甚廣的(k)款，使提供協助的範圍更全面。類似的條文亦見於其他已簽訂協定。

第(3)款由香港/澳大利亞協定第一條第(3)款(亦見於其他已簽訂協定)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5(2)條合併而成。

第(4)款的擬定方式與香港/澳大利亞協定(第一條第(4)款)相若。

## 第二條：中心機關

第二條的首兩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二條)的首兩款相同，而其餘各款也和香港的慣例相符。類似條文亦見於與法國簽訂的協定(第二條)。

## 第三條：其他形式的協助

這條由協定範本第三條擴充而成。

## 第四條：履行協定的限制

第(1)(a)款應比利時的要求作出輕微修訂，但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a)款相同。

第(1)(b)款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f)款)相同。

第(1)(c)款由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b)款)擴充而成。經修訂的條文涵蓋範圍更全面。

第(1)(d)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d)款)相同。

第(1)(e)款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g)款)相同。

第(1)(f)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e)款)相同。與多項已簽訂協定一樣，這一款沒有作出“失去時效”的規定。

第(1)(g)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h)款)相同。類似的擬定方式亦見於與法國簽訂的協定(第四條第(1)(g)款)。

第(1)(h)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c)款)相同。類似條文亦見於與意大利簽訂的協定(第三條第(1)(d)款)。

第(1)(i)款與香港的法律和慣例相符。

第(1)(j)款是應比利時的要求而加入，與香港的法律制度相符。類似條文亦見於聯合國引渡協定範本第4(g)條。

第(2)款是應比利時的要求而加入，與香港的慣例相符。

第(3)款純粹反映一些國際公約(例如：《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訂明的義務，不把公約涵蓋的罪行視為政治罪行。

第(4)至(7)款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3)至(6)款)相同。

#### 第五條：請求

第(1)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五條第(2)款)相同。由於加入了第二條第(3)款，協定範本的第(1)款沒有納入本協定。

第(2)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五條第(4)款)相同，但加入一項關於翻譯請求或翻譯對請求的回應的費用的規定。這一款與香港的慣例相符。協定範本第(3)款沒有納入本協定，因為第六條第(1)款已作出保密規定。其他已簽訂協定亦有類似的省略。

#### 第六條：執行請求

第(1)至(3)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六條第(2)至(4)款)相同。協定範本第(1)款雖然沒有納入本協定，但已隱含在條文內。與法國簽訂的協定(第六條)亦省略了這項條文。

第(4)款是應比利時的要求而加入，與香港的法律和慣例相符。

#### 第七條：開支

第(1)款由協定範本第七條第(2)款擴充而成。協定範本第(1)款沒有納入本協定。大陸法的國家一般會把請求交由負責執行請求的主管機關(裁判官等)處理。與法國簽訂的協定(第七條)亦省略了這項條文。

第(2)款與協定範本(第七條第(3)款)相同。

#### 第八條：使用限制

第八條與協定範本(第八條)相同。

#### 第九條：在執行請求時出席

本條與協定範本第九條第(4)款、香港的法律和慣例相符。類似的擬定方式亦見於與法國(第九條)和瑞士(第九條)簽訂的協定。

#### 第十條：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

第(1)至(3)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九條第(1)至(3)款)相同。類似的擬定方式亦見於與法國簽訂的協定(第十條第(1)至(3)款)。

第(4)款是應比利時的要求而加入。類似的擬定方式亦見於與法國簽訂的協定(第十條第(4)款)。

第(5)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九條第(5)款)相同。類似的擬定方式亦見於與法國簽訂的協定(第十條第(5)款)。

第(6)款是增訂的，因為預期香港將通過容許以視像會議方式錄取證供的法例。該條法例現已制定。

#### 第十一條：送達文件

第(1)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1)款)相同，但把送達的文件限於“法律程序文件”。這項規定與香港的慣例相符。

第(2)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2)款)相同，但較為具體。類似的擬定方式亦見於與法國簽訂的協定(第十一條第(3)款)。

第(3)款訂明送達的方式，並與香港的慣例相符。類似條文亦見於與法國簽訂的協定(第十一條第(4)款)。

第(4)和(5)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4)和(5)款)相同。

第十二條：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第十二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的第十三條相同。

第十三條：核證和認證

第十三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四條)相同。類似的擬定方式亦見於與法國簽訂的協定(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移交被羈押的人

第(1)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五條第(1)款)相同。

第(2)款與協定範本(第十五條第(2)款)相同。

第(3)款是應比利時的要求而加入，與香港的法律(見第 525 章第 24 條)相符。

第十五條：移交其他人

第(1)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六條第(1)款)相同，但較為具體，把“其他人”限於“證人或專家”。類似的擬定方式亦見於與法國簽訂的協定(第十五條第(1)款)。

第(2)款處理被移交者的費用問題。類似條文亦見於其他已簽訂的協定：法國(第十五條第(2)款)、意大利(第十四條第(2)款)和瑞士(第十八條第(3)款)。

#### 第十六條：豁免權

第(1)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1)款相同。類似的擬定方式亦見於與法國簽訂的協定(第十六條第(1)款)。

第(2)至(4)款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3)至(5)款相同。

第(5)款處理被傳訊者的豁免權。類似的擬定方式亦見於與法國簽訂的協定(第十六條第(5)款)。

第(6)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2)款)相同。

#### 第十七條：搜查及檢取

第(1)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八條第(1)款)相同。此外，本款也反映了締約雙方本地法律對執行這類性質請求的限制(就香港而言，見第525章第12條及“外地嚴重罪行”的定義)。

第(2)和(3)款與協定範本(第十八條第(2)和(3)款)相同。

#### 第十八條：犯罪得益

第(1)、(2)和(4)款與協定範本(第十九條第(1)、(2)和(4)款)相同。

第(3)款規定只可執行被請求方法律所容許的請求。這是適當的規定，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只能在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為兩年或以上監禁的情況下按第525章提供協助。類似的擬定方式亦見於與法國(第十八條第(3)款)及烏克蘭(第十九條第(3)款)簽訂的協定。

第(5)款關於“犯罪得益”的定義。相同的擬定方式亦見於與法國簽訂的協定(第十八條第(5)款)。

第十九條：提供與法律程序有關連的其他資料

這是一項新條文，規定向締約另一方提供與訴訟有關的資料。類似的擬定方式亦見於與法國簽訂的協定(第十九條)。第(2)款旨在讓被請求方的受影響人士採取行動保護本身利益。

第二十條：自動提供的資料

這項新條文使雙方可在調查和決斷階段交換資料。關於交換資料的類似條文亦見於與瑞士簽訂的協定(第二十五條)，但該協定的條文只適用於涉及犯罪得益的資料，而本條則關於干犯一般刑事罪行的資料。

第二十一條：解決爭議

第二十一條與協定範本第二十條相同。

第二十二條：生效及終止

第(1)和(3)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二十一條第(1)和(2)款相同。

第(2)款相當於多項已簽訂協定的條文(例如：澳大利亞：第二十一條第(2)款)。